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09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5.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0,200,000.00 元，扣除此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3,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之前已支付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667,200,000.00 元，另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及其他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 7,907,600.00 元后，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7,292,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05 月 14 日到位，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3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0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和利息收入之和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授权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15,400,116.75元，从专户中划转至公司基本户或一般账户，并于近日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用账户账号	存储余额 (单位：元)	账户状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益阳分行	583357366808	11.13	已注销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沙蔡锷路支行	368130100100150464	5,781.82	已注销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沙蔡锷路支行	368130100200095795	15,394,323.80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凭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30日